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蔡榕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 轉7830

傳真：02-27205968

電子信箱：grace102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金字第1103017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委外標案計價標準(SOP)(110.3修正)」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政府委外標案計價標準(SOP)(110.3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價標準前經本府109年2月14日府授財金字第1093014462號函送各機關學校，因配合本府工務局修正「技術服務規劃設計監造案計價標準」、社會局修正「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」、法務局修正「法律服務勞務採購計價標準」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「委託研究案勞務採購計價標準」以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修正「清潔維護勞務採購計價標準」，爰修正旨揭計價標準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委外辦理相關案件時，應依修正後計價標準辦理預算編列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財政局代決)